

加快产权制度改革 促进经济结构调整

泰州市市长 丁解民

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保持国民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两大课题。我市实现这两个目标的关键在于积极主动地推动第三次思想解放,抢抓第三次发展机遇,把所有制结构调整和经济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,系统筹划,整体推进,努力形成“两调”联动、互相促进的工作新格局。从我市实际出发,我们确定的思路是,突出产权制度改革的“龙头”地位,加快调整、完善所有制结构,带动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优化。

结合产权制度改革,加快存量资产重组,带动企业组织结构调整。一方面,加快对城乡重点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,塑造资本营运主体,培育一批荷兰式大集团和充满活力的“小巨人”。对全市76家重点工业企业和三产重点骨干企业实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,采取法人参股、外商投资、社会募集等多种办法,用两至三年的时间把城乡重点骨干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。选择5至6家产品发展前景好、厂长素质高的大型企业,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。积极探索企业小资本运作社会资本的有效途径,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争取成为上市公司。大力推进资产重组,明确集团(股份有限公司)的主体地位,引导其通过参股、控股、兼并、联合等多种形式,发展成为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、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。大力发展强强联合,创造叠加优势,提高产业集中度。允许和支持部分规模企业出让股权,加盟国家级大集团。去年以来,扬动股份有限公司、双登集团、三江电器公司已通过有偿或无偿转让股权,进入了上柴和小天鹅公司等国内著名大集团,进一步加快了专业化进程。另一方面,对面广量大的城乡中小企业,加快以股份制、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,畅通资产流动的渠道。对小微亏企业,主要通过出售、拍卖等形式,转变成私营企业。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突破之后,适时组建产权交易市场,允许集体和个人股权流动,使资产流动更为便捷,为规模企业收购行为正常化、市场化创造条件。

结合产权制度改革,加快产业资本与技术资本的融合,带动产品结构和结构技术调整。推动产权制度改革,必须十分注重生产与科技的结合,加快建立以资产为纽带,开放的、多元的组织体制,使企业真正成为融技术开发主体、生产主体、市场开拓主体为一体的市场竞争主体。一是支持大集团投资组建或收购科研机构,实行科工贸一体化。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纳入大集团改制的重要内容,支持大集团

建立技术开发中心,或者整体收购、控股收购国内外科研机构,实现从市场调研到研究、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一体化。二是鼓励“小巨人”增加技术风险投资,组建产学研联合体。引导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大胆投资,介入产品中间试验,以高风险谋取高回报。三是在引资的同时引进技术,发展高层次合资合作。瞄准大客商,推出大企业、大项目,寻求资金和技术的双向使用,以此促进产品结构调整。四是积极争取国家级大集团和科研单位参股、控股,全面接受其技术辐射。五是欢迎科研单位技术参股,组建股份制企业。通过以上措施,使企业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。着力抓好全市168项年销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,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步伐。经过几年努力,争取到“九五”期末,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5%;摩托车及汽车工业、机电工业和化工医药三大支柱产业在全市工业经济中的比重达到80%,重点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达到90年代初的国际水平,设备新度系数达到40—50%。

结合产权制度改革,加快投资主体多元化、人格化进程,带动投资结构调整。长期以来,投资主要依靠行政推动,投资主体和受益主体、责任主体脱节,投资无人负责,造成投资结构不合理,投资效益低下。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,必须通过所有制结构调整,重塑投资主体。产权主体决定投资主体。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、人格化,关键在于加大产权制度改革的力度,适当降低公有产权比重,加快产权主体多元化、人格化进程。在产权明晰、权责明确的基础上,建立新的企业出资人制度,实行谁投资,谁受益,谁承担风险,使投资受益和投资风险捆绑在一起,减少盲目投资,在不断的竞争和调整中优化投资结构,提高投资效益,增强经济发展活力。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,将在提高境外投资者、外地法人和社会自然人产权比重上下功夫,力促产权主体多元化,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,使市场成为激励和约束投资的主导因素,使追求高新技术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。政府对投资的引导由以行政手段为主变为以政策调控为主,通过建立高新技术产品投资风险基金、制订激励政策等途径,优化资本投向。通过努力,争取达到“三个加大”:一是加大工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的比重,2000年达到42%以上;二是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和无形资产投入,使之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到2000年达到20%以上;三是加大支柱产业,省重点企业集团、高新技术产业的项目投资,使之占全部工业投资的比重到2000年达到76%。